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- 1、 购买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和动力；
- 2、 购买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- 3、 销售公司自行生产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；
- 4、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；
- 5、 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、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购买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销售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采购、销售，需经本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核后，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副总经理审批，必要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七条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